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英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英舜於民國114年6月15日11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基隆市成功一路往安樂路一段方向行駛，在行經基隆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路○段○000號）路口，欲左轉安樂路一段時，原應注意與鄰車保持適當間隔，依當時天候、路面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詎其竟疏於注意，貿然左轉，致其騎乘之機車，與由告訴人徐芝蘭騎乘，亦疏未注意保持適當間隔，自其左後側駛來之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使告訴人因而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及硬腦膜下出血與左側鎖骨、左側脛骨平台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徐芝蘭告訴被告陳英舜之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業經本院調解

01 成立，有本院115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73號調解筆錄在卷可
02 參，且被告已於115年8月25日當庭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
03 元，剩餘5萬元於同年月28日匯入告訴人指定帳戶（調解成
04 立金額為40萬元），告訴人並於115年8月25日當庭以言詞及
05 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（詳本院115年8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
06 及告訴人書具之撤回告訴聲請狀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
07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11 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18 書記官 廖珍綾